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林書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98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vis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11458418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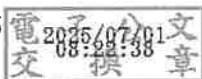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26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40002462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18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新增於「法規彙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

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 敘 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2462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11822 號



修正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。

附修正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

院長 周 弘 憲

院長 卓 榮 泰

銓敘部 總收文 114/06/26
1145841822

嘉興風土記

